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宏田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建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原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

二、被告林志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孟穎